臺北市立大學

# 115 年度人體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Ⅱ

〈人體研究法〉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施行，確立研究計畫須經倫理委員會審查，並加強研究人員、研究機構與審查會之責任。鑒於國內學術研究發展，已跟隨國際趨勢逐漸重視研究參與者之人權意識，為加強研究人員對於人體研究倫理之認知，並確實尊重研究參與者權益，特舉辦本次課程，歡迎國內教師、研究人員以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◎時間： 115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。
◎地點：線上方式辦理，課程連結將另行通知。
◎費用：本校校內人士免費，校外人士酌收報名費 500 元。
◎證明：**全程參加並核實完成簽到退者核發 3 小時之研習時數證明（僅提供電子證書）**。

| 時　　段 | 主　　題 | 講　者 |
|---|---|---|
| 13:30-14:00 | **報　　到** | |
| 14:00-14:05 | 致詞 | 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<br>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（含碩士班）<br>曾玉華主任委員/副教授 |
| 14:05-15:30 | 易受傷害受試者之研究倫理--師大女足隊研究案之省思 |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<br>曾育裕 教授 |
| 15:30-17:00 | 研究檢體與資料之法律倫理 |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<br>曾育裕 教授 |
| 17:00~ | **賦　　歸** | |

*本會保有變更之權利
*研習時數證明將依簽到退紀錄決定是否核發

# 報名須知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自 6 月 15 日(一)起至 6 月 19 日(五)截止或額滿為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校內報名：請至本校校務系統登入至「研討會報名及管理」→「活動資訊查詢及報名」→輸入活動編號 1140074 報名（E-mail 請務必填寫常用 Gmail 信箱，俾利寄發活動相關訊息）。

*無校務系統者，請使用校外報名網址並於匯款證明欄位上傳核定通過進用表。

校外報名：https://forms.gle/JcKCkng5dpTfVPrc6

若有意願報名者，請先繳費再填寫報名表單並請詳閱下列繳費說明，謝謝您！

三、報名費用：

活動費用：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生免費，校外人士每場次 500 元。

(一) 繳交報名費方式(校外)：

自 6 月 15 日(一)起至 6 月 19 日(五)繳費截止，一律以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費(手續費自付)，報名費繳交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故請審慎考量，並再次確認轉帳帳號及金額是否無誤。

(二) 繳款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，代碼「012」。

(三) 繳款帳號：**21357+出生西元年月日(八碼)+身分證後三碼**

範例：西元 1980 年 2 月 20 日，身分證號：A123456789

帳號：2135719800220789

(四) 完成交易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之資料是否已「轉帳成功」，並將交易明細表(繳費證明)於 **6 月 19 日下午 3 點前**至**報名表**中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匯款證明。

(五) **收據若需要抬頭，務必於報名表單中註明**。

(六) 收據開立日期以課程當日為主，開立後恕不補發、重發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- ✓ 課程資訊將於課程前一天以 Email 方式提供完成報名之學員，**未報名者自行加入課程將不予核發相關訓練證明。**
- ✓ 研習證明僅提供電子證明，統一於活動結束後 14 個工作日以電子郵件(依報名表所提供之資訊)方式寄送，恕不提供紙本及補發。
- ✓ 參加學員須確實參與課程(依系統紀錄為主，請勿提前離開)並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 30 分鐘內完成填寫簽到及簽退表單並完成課程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，未簽到、遲到或早退者，**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。**
- ✓ 報名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務必通知主辦單位取消，多次無故缺席者，主辦單位將有權不接受報名。
- ✓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特此說明報名時所提供資料用途，將使用於有關課程活動通知、簽到退表單及證書製作用。
- ✓ 若有活動及報名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以下：

  聯絡資訊：irb-iacuc@go.utaipei.edu.tw / (02)2871-8288 #7812